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7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7
2.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伍、討論事項	7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
陸、選舉事項	8
1. 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柒、其他議案	9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22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25
5.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6.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31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36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1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3
11. 其他說明事項	43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5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持穩專注，積極發展核心競爭力。

團隊秉持穩定的投入態度，積極應對客戶技術挑戰門檻，不斷克服更高難度的生產工藝；專注於客戶的構想，從先期周詳的發想和方案探討，到投入製樣和生產的迴歸研究，都能在極有挑戰的時限之內完成。因專注精神和態度，讓我們的團隊有穩定的信心，讓客戶有更高的安心感。在此發展過程中，我們開發了新的生產工藝，測試了具備量產性的製程和加工操作，也發展出相應的模具、治夾具，從而累積極具優勢的競爭力。而持續朝精進生產工藝，進行生產機具自動化，按部就班的完善具有量產效能的方向前進，更交織成我們的核心生產工藝，再度擴大可能的競爭力。

二、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501,926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4,288,568 仟元，成長 5%。在稅後純益方面，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59,122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36,527 仟元，衰退 61.9%，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501,926	4,288,568	4.98%
	營業成本	4,024,536	3,744,444	7.48%
	營業毛利	477,390	544,124	-12.26%
	營業費用	611,048	550,601	10.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28	430	115.81%
	營業利益	-132,730	-6,047	-2,094.97%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956	-32,810	297.98%
	稅前損益	-67,774	-38,857	-74.42%
	稅後損益	-59,122	-36,527	-61.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79%	242.98%
	速動比率	160.06%	171.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83	-5.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0.83%
	權益報酬率	-2.61%	-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	-3.20%
	純益率	-1.31%	-0.85%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四)104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4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不需熱處理的鈦系材料、低密度可變硬度可調角的鋼系材料、高強度輕量化的鍛造面板、提升原金屬強度的製法、細線鑄造、具 PVD 質感及特殊光澤感的烤漆、3D 曲面的貼膜或 LOGO、較佳耐磨性的黑色電鍍…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可獨立調整角度及可調桿長設計、細凸線鑄造成型設計、低重心高反發 FACE 凹溝設計、桿部可常溫調角設計…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開發流程系統開發、砲擊、機能量測系統開發、自動雷射切割焊接研磨設備開發等。
4. 專利：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5 件專利權，包含「具排氣結構之高爾夫球頭蠟模模具」之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之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及「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與「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2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可調式球頭組件」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桿頭之打擊面板的鍛造用胚材及鍛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具有多種硬度之球桿桿身與可調整硬度之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容器」之台灣及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鐵基低密度高爾夫球頭不銹鋼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自動調杆機」之中國新型專利。
5. 商標：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商標權，包含「VOLANDO」

之 1 件中國大陸商標、「OTAMADE」之 1 件台灣商標、及「ALLTAS」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11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4 件中國大陸商標、4 件越南商標、及 1 件歐盟商標。

6. 104 年隆重推出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銹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

(五)104 年度 ALLTAS、VOLANDO 獲獎事蹟：

1. 大田精密的不銹鋼鑄造直飲水龍頭榮獲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
2. VOLANDO VI Team 奪下 2015DFA 亞洲設計銀質獎。
3. 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快速反應、落實品質、追求效益，讓 L/T 有競爭優勢，開發與量產績效彰顯，客戶滿意。
- (二)報價講求實務行銷，從設計端進行原價企劃，落實原價管理，創造最大利潤。
- (三)培育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新世代人才。
- (四)持續自働化：生產自働化、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ERP)。
- (五)經營創新環境，掌控核心關鍵，開發其他公司無法匹敵的新技術與工藝。
- (六)完善成長基礎，提升企業體質，以成為全面符合CSR認證的企業。
- (七)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VOLANDO自行車品牌。
- (八)建立企業級的不鏽鋼精品用水事業的營銷體系與組織。
- (九)擴大新創設計開發服務與業務範圍。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 (二)以創新思維為主軸，固本、精實，發展全球性高爾夫球頭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三)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四)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梁季倉



會計主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因稅後虧損且以前年度有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24 頁，附錄 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21 頁，附錄 1。
3.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依規定無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錄 2。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實務運作及文字表達方式以臻明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4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 2 席，任期 3 年，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止。

3. 本屆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黃崇輝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黃崇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黃崇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F-光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蔡清典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呈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090,319	30	\$ 1,129,43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290,262	8	\$ 206,4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3,539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59,971	2	39,97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109	-	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14,69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651,253	18	519,1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8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82,219	2	167,864	4	2170	應付帳款	304,640	8	337,22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36	1	19,9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	-	1,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6	-	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427,335	12	317,75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56	-	15,08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700,213	19	697,964	19	2310	預收款項	1,647	-	79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80,713	2	65,00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2)	51,211	2	150,1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	1,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4,052	72	2,600,037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244	32	1,070,066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3,365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85,96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6)	26,520	1	34,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2)	81,938	2	33,5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858,776	24	937,83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1)	117,331	3	151,81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2,010	-	2,7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六.13)	88,980	3	92,1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1)	39,629	1	40,6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6	-	3,1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33	-	4,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325	8	366,675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17	-	45,333	1	2XXX	負 債 總 計	1,461,569	40	1,436,741	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4,769	2	64,09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4,054	28	1,143,181	30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2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84)	(2)	(16,892)	(1)
							保留盈餘合計	508,422	14	574,714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87,785	5	194,168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0,079	54	2,082,75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458	6	223,723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8,106	100	\$ 3,743,218	100	3XXX	權 益 總 計	2,226,537	60	2,306,477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88,106	100	\$ 3,743,2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季倉

董事長：李孔文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437,513	98	\$ 4,220,385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6,958)	-	(6,234)	-
4190	銷貨折讓	(6,582)	-	(2,89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7,953	2	77,311	2
		<u>4,501,926</u>	<u>100</u>	<u>4,288,56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992,299	88	3,720,079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237	1	24,365	-
		<u>4,024,536</u>	<u>89</u>	<u>3,744,44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77,390	11	544,12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344	2	99,360	2
6200	管理費用	474,710	10	421,4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4	1	29,798	1
		<u>611,048</u>	<u>13</u>	<u>550,60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8)	928	-	430	-
6900	營業損失	(132,730)	(2)	(6,0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0)				
7010	其他收入	41,483	-	22,6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56	-	(49,109)	(1)
7050	財務成本	(5,283)	-	(6,31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	-
		<u>64,956</u>	<u>1</u>	<u>(32,810)</u>	<u>(1)</u>
7900	稅前淨損	(67,774)	(1)	(38,85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1)	(8,652)	-	(2,330)	-
8200	本期淨損	(59,122)	(1)	(36,52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8	-	(4,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28)	-	799	-
		<u>1,600</u>	<u>-</u>	<u>(3,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2)	-	66,587	2
		<u>(4,402)</u>	<u>-</u>	<u>66,58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	62,6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4)</u>	<u>(1)</u>	<u>\$ 26,158</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92)		\$ (60,39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70		23,872	
		<u>\$ (59,122)</u>		<u>\$ (36,5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675)		\$ (10,19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51		36,352	
		<u>\$ (61,924)</u>		<u>\$ 26,15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5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 200,288	\$ 2,293,236
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	-
一〇二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917)	(12,917)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0,399)	-	(60,399)	23,872	(36,527)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12,480	62,68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36,352	26,15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	(16,892)	194,168	2,082,754	223,723	2,306,477
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8,016)	(18,016)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7,892)	-	(67,892)	8,770	(59,122)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	(6,383)	(4,783)	1,981	(2,802)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92)	(6,383)	(72,675)	10,751	(61,9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 216,458	\$ 2,226,5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774)	\$ (38,8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961	154,914
攤銷費用	990	1,631
呆帳轉列收入數	(928)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041)	85,610
利息收入	(7,533)	(8,266)
利息費用	5,283	6,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	7,4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17)	(7,61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7,783	1,5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398</u>	<u>241,1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9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641)	148,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915	(92,3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17)	23,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9	3
存貨(增加)減少	2,836	(64,0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48)	3,5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2,881)</u>	<u>39,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176)	-
應付票據增加	1,8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296)	53,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3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174	(37,6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7	(6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264)	(1,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037</u>	<u>14,1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56</u>	<u>53,436</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三 年 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98,554	294,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80	255,742
收取之利息	7,721	8,708
支付之利息	(5,325)	(6,447)
支付之所得稅	(23,064)	(2,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2	255,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55)	(118,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	2,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0	(2,937)
取得無形資產	(233)	(3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30)	15,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08)	(132,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162	(28,8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356)	(116,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	3,14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16)	(12,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99	(175,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79	24,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118)	(28,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9,437	1,157,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319	\$ 1,129,4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628,431	22	\$ 591,44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8)	\$ 110,000	4	\$ 80,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09	-	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9)	59,971	2	39,9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534,385	18	369,494	13	2150	應付票據	1,8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78,428	3	159,502	5	2170	應付帳款	145,640	5	190,0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57	-	2,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	-	2,0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737	-	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0)	313,014	11	283,794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78	1	13,841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3)	486,767	17	492,558	17	2310	預收款項	1,647	-	240	-
1410	預付款項	19,011	1	12,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	1,1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952	23	611,139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830	61	1,631,683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1)	-	-	5,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26,520	1	34,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117,331	4	151,81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5)	908,698	32	1,108,224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88,980	3	92,1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6)	137,030	5	131,84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1,867	-	2,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311	7	249,16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9,933	1	33,531	1	2XXX	負 債 總 計	854,263	30	860,305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3	-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	-	505	-	股 本(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512	39	1,311,376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2	1,212,63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4,342	100	\$ 2,943,059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1	591,606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84)	(3)	(16,892)	(1)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7,785	7	194,168	7
						3XXX	權 益 總 計	2,010,079	70	2,082,75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4,342	100	\$ 2,943,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梁 季 倉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959,920	100	\$ 3,697,4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58)	-	(6,234)	-
4190	銷貨折讓	(772)	-	(2,063)	-
		<u>3,952,190</u>	<u>100</u>	<u>3,689,17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3、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19,245	94	3,397,811	92
5900	營業毛利	<u>232,945</u>	<u>6</u>	<u>291,365</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73	1	37,068	1
6200	管理費用	86,307	2	73,4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4	1	29,798	1
		<u>155,174</u>	<u>4</u>	<u>140,351</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998	-
6900	營業利益	<u>77,771</u>	<u>2</u>	<u>153,01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04	-	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43	1	39,864	1
7050	財務成本	(1,532)	-	(1,8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147)	(5)	(258,647)	(7)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	-
		<u>(162,032)</u>	<u>(4)</u>	<u>(219,71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u>(84,261)</u>	<u>(2)</u>	<u>(66,704)</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16,369)	-	(6,305)	-
8200	本期淨損	<u>(67,892)</u>	<u>(2)</u>	<u>(60,39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8	-	(4,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28)	-	799	-
		<u>1,600</u>	<u>-</u>	<u>(3,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83)	-	54,107	-
		<u>(6,383)</u>	<u>-</u>	<u>54,10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83)</u>	<u>-</u>	<u>50,20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675)</u>	<u>(2)</u>	<u>\$ (10,194)</u>	<u>-</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5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損	-	-	-	-	(60,399)	-	(60,399)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	(16,892)	194,168	2,082,754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	-	-	-	-	(67,892)	-	(67,892)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	(6,383)	(4,783)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92)	(6,383)	(72,6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261)	\$ (66,7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20	11,671
攤銷費用	972	1,6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	(1,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76
利息費用	1,532	1,861
利息收入	(667)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4,147	258,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9)	(1,5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已實現利益	(275)	(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17)	(7,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589	266,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016)	215,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365	(109,0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0)	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80)	431
存貨(增加)減少	3,195	(60,348)
預付款項增加	(6,629)	(2,7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580)	45,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176)	-
應付票據增加	1,8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14)	67,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7)	1,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91	(50,8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7	(1,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264)	(1,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30)	15,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10)	60,20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99,779	326,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8	260,241
收取之利息	663	812
支付之利息	(1,547)	(1,885)
支付之所得稅	(14,60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259,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4)	(6,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	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94
取得無形資產	(233)	(36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3	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6)	(3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55,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92	(175,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87	50,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444	540,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31	\$ 591,4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891,267)
加：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	1,599,847
減：本期稅後淨損	(67,891,679)
可供分配盈餘	\$ (83,183,099)
分配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3,183,099)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p> <p><u>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u></p> <p><u>二、監督經理人。</u></p> <p><u>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u></p> <p><u>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u></p> <p><u>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u></p> <p><u>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u></p> <p><u>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u></p> <p><u>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u></p> <p><u>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u></p> <p><u>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u></p> <p><u>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u></p>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新增)</p>	<p>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及條號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條 號 調 整。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條 號 調 整。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條 號 調 整。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條 號 調 整。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條號調整。

附錄 6.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

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附錄 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錄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1,263,282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632,82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5/04/25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102.06.05	3年	10,973,781	10,973,781	9.05%
董 事	林忠謙	102.06.05	3年	765,588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102.06.05	3年	11,070,537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102.06.05	3年	3,088,146	3,088,146	2.55%
董 事	林宏德	102.06.05	3年	2,661,815	2,566,815	2.12%
董 事	大地健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啟晟	102.06.05	3年	104,588	111,588	0.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664,455	28,576,455	23.57%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5/04/25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102.06.05	3年	904,622	895,622	0.74%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102.06.05	3年	560,930	590,930	0.4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465,552	1,486,552	1.2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附錄 1 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18日至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